

# 文藻外語大學運動績優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5年1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年03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04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月05日10經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為提高體育運動風氣，鼓勵各項運動代表隊對外參加競賽，並激勵運動競技能力，為校爭光，特訂定運動績優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第二條 運動績優獎助學金之頒發對象係代表本校參加下列單位主辦之競賽而獲得優勝者為限。

- (一)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
- (二) 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或大專院校各項運動競賽。
- (三) 全國各單項協會所主辦各項競賽。

第三條 運動績優獎助學金錄取之限制：

## A. 個人賽

1. 八至十二人錄取二名。
2. 十二至十六人錄取三名。
3. 十七人以上錄取八名。

## B. 團體賽

1. 五隊或六隊錄取一名。
2. 七隊或八隊錄取二名。
3. 九隊至十二隊錄取三名。
4. 十三隊以上錄取六名。
5. 十六隊以上錄取八名。

第四條 項內所列主辦之各項運動比賽，獲得優勝者，獎勵標準如下：

## A. 個人項目

1. 獲得第一名頒發獎助學金 10,000 元。
2. 獲得第二名頒發獎助學金 6,000 元。
3. 獲得第三名頒發獎助學金 5,000 元。
4. 獲得第四名頒發獎助學金 4,000 元。
5. 獲得第五名頒發獎助學金 3,000 元。
6. 獲得第六至八名頒發獎助學金 2,000 元。

## B. 團體項目

1. 獲得第一名之團隊，每人頒發獎助學金 7,000 元。
2. 獲得第二名之團隊，每人頒發獎助學金 5,000 元。
3. 獲得第三名之團隊，每人頒發獎助學金 4,000 元。
4. 獲得第四名之團隊，每人頒發獎助學金 3,000 元。
5. 獲得第五名之團隊，每人頒發獎助學金 2,000 元。
6. 獲得第六至八名之團隊，每人頒發獎助學金 1,000 元。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